

# 尼希米記信息(七)

## 第十三章 潔淨聖殿斷絕外邦聯姻

### 專心研讀迅速遵行

「當日人念摩西的律法書給百姓聽，遇見書上寫著說，亞捫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神的會。」(第二節)

「遇見書上寫著說……」：這表示他們仔細地讀，並且是按著次序讀，沒有跳過去。為甚麼我們要讀聖經(包括新，舊約)?在這裡有了根據。神的話語每一句都要留心，讀經最好是從創世記開始，一路讀下來，每一章每一節都要讀。我相信他們很用心讀律法書，讀到有一處說：「亞捫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神的會」，這句話的出處，應是申命記第二十三章第三

節，他們一定讀了很多遍，並且查考出巴勒羅巴蘭來咒詛以色列百姓的故事。如果我們讀經不仔細，一定不會把這兩件事連起來，但是摩西把它們連了起來，給我們一些屬靈的原則。

### 貪食不義之工價的先知

摩押人和亞捫人是羅得的子孫，他們的來歷是屬乎肉體的，後來又逼迫以色列人。摩押王巴勒雇了巴

蘭，巴蘭就接受他的卦去咒詛以色列百姓。到底巴蘭是不是耶和華神的先知呢？照聖經來看，他的確是個先知，而且是耶和華神的先知；他所受的靈是從神而來的靈，他所受的感動，不是假神，不是偶像，也不是撒但，是從神來的。聖經裏說巴蘭是：「那貪不義之工價的先知」(彼後二二五)既然稱他為先知，當然是耶和華的先知，不是巴力的先知。但是又說他是貪不義工價的，所以這個先知的價值也就完了。

### 咒詛無效成為祝福

巴勒著巴蘭再三咒詛以色列百姓沒有成效，一次、兩次、三次——神都把咒詛變成祝福。巴蘭起先是求法術，以後他看見耶和華神喜歡祝福祂的百姓，就不再求法術而等候神的靈來感動他。

他說：「眼目閉住的人，得見全能者的異象」。他宣告那個異象的內容，說：「這是獨居的民，不列在萬民中。」(民二十三九)

「雅各阿，你的帳棚何等華美，以色列阿，你的帳幕何其華麗。」(民二十四三)

又說：「我看他卻不在現時，我望他卻不在近日

，有星要出於雅各，有杖要興於以色列，必打破摩押的四角，毀壞擾亂之子，他必得以東為基業，又得仇敵西珥為產業，以色列必行事勇敢。」(民二十四二一—二五)

他又說：「他未見雅各中有罪孽，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」(民二十三二)

這並不是說雅各、以色列這麼好，而是因為他是神的子民；先知是透過神的救贖來看祂的百姓，所以能成為「好」。同樣的情形，今天不是說我們基督徒有多好，只因為我們是蒙了救贖。我們透過救贖，也才能看見在基督裡之盼望。

### 亞心毒母之計謀毀壞生土命

巴蘭要來咒詛以色列百姓，反而成了祝福。當他回去的時候，就在路上教導摩押女子怎樣去敗壞以色列人。摩押女子在什亭引誘以色列百姓，以色列人就和她們行姦淫，還拜他們的偶像。這個貪不義之工價的先知，看見神一再祝福祂的百姓，卻也知道屬靈的原則：正面不能毀壞時，就破壞以色列百姓的生命，使他們自然遭受咒詛。因此，在以色列人當中流行瘟疫，死了兩萬四千人；最後非尼哈一槍把那行淫的

件事情，這是為甚麼呢？這兩段經文在時間上有差別，因為下文說：「那時，我不在耶路撒冷，因為巴比倫王亞達薛西王三十二年，我回到王那裡，過了多日，我向王告假。」(第3節)

所以這裡講的不是亞達薛西王二十一年的事情。這裡出了一個大問題：第十三章第一節所說的「當日」，是指著甚麼「當日」呢？是讀律法書的「當日」？還是奉獻祭壇的「當日」？或指甚麼「當日」呢？我們不曉得。但是從經文上來看，一定有時間上的分別。(請見附錄)

### 容讓小罪非營蠶食良土命

在第四節和第五節裡，說到聖殿裡有一個屋子，是特別放置分別為聖的東西，但是多比雅混進來，把這間房子佔領了。這個多比雅怎麼能混進來？因為他和大祭司以利亞實結了親。

弟兄姊妹們，小罪不放棄，大罪就跟著來。你說：娶外邦女子怎麼樣？和摩押、亞捫人結交又怎樣？我們對罪若是不小心，容讓罪把我們屬靈的生命一點一點地蠶食掉，是很危險的。

當他們讀律法書的時候，決定要和一切閒雜人絕

以色列人和摩押女子殺死，才平息了這場瘟疫。

所以，我們需要謹慎，當我們的生命失敗時，我們的事奉完了；當我們的生命被破壞之後，所有一切屬靈的價值也都消滅。巴蘭就是這樣給摩押人獻上惡毒的計，以致以色列人受了虧損，所以，神就說：

「摩押人和亞捫人永不可入神的會。」

但是在所有的規律中有例外，舊約裡的「路得記」就是記載一個蒙大恩的摩押女子路得的故事。在律法之外，證明了神的恩典。

### 自決與閒雜人斷交

「以色列民聽見這律法，就與一切閒雜人絕交。」

(第3節)

當他們讀律法的時候，心中產生敬畏，就自發地說：要與一切閒雜人絕交。不僅是與摩押人和亞捫人絕交；他們將神的話語擴大，把這個原則運用在一切屬靈的事情上面。這樣作要出很大的代價，真是不容易！

我們在前面已經看見，以色列百姓修建城牆帶來三件事情的復興：一、不與外邦人通婚。二、守安息日。三、恢復利未的事奉。第十三章又重覆記載這三

交。他們知道這事的嚴重性。然而，不知道何時多比雅已經住進來了。而且就住在聖殿裡，且是特別擴了收藏事奉用品的庫房。多比雅是誰？就是在他們建造城牆時最反對的那一位，大祭司以利亞實竟然和他結親！

有一位弟兄見證自己為甚麼會失敗？因為他受不了誘惑去看黃色雜誌。看黃色雜誌無人知道，即使看了，人也不能定他什麼罪，只能說他不夠聖潔。但是這些事情引誘他逐步墮落，最後控制不住就犯了姦淫。

這裡所說的不與外人結親，其意義遠比那些屬律法的條例要多得多；表明了除惡要務盡。罪若是不對付，它就慢慢地蠶食我們的生命。保羅說：「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」（羅八13）若有一點小小的罪沒有對付，要藉聖靈把我們裡面一切犯罪的因素都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
基督徒不是講究律法：不可抽煙，不可喝酒——不是那些不可摸，不可吃，不可拿的規條。但當我們看見作這些事情之後，會叫我們離開神而犯大罪時，我們就要小心。神的光要照在我們裡面，叫我們看見在這些事情上面不能有恃無恐，不能以為自己站得住，「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

倒」（林前十12）。大衛也說：「求你攔阻僕人，不犯任意妄為的罪，不容這罪轄制我，我便完全，免犯大罪。」（詩十九13）

### 戒毒者的見見證

我認識一位在香港的弟兄「阿添」，他見證說他吸毒上癮以後，沒有錢買毒品，就先偷家裡的錢，然後把值錢的東西偷去變賣。家裡偷光了，就跳到隔壁去偷，甚至在街上搶劫，警察抓他也沒有用，除非把他槍斃，因為他根本無所謂，不會悔改，幾次進出戒毒所也沒有成功。感謝主！有一次快離開戒毒所時，他收要一張單張，當他毒癮再發的時候，心裡有了催促，就去找單張上所寫的一位女士，就是 Mrs. So Sei-Ke Pen-ner。藉著聖靈的能力，她為他禱告讓他把毒癮戒掉。最後使他接受主的救恩。我見到他的時候，他已經是個傳道人，感謝主！他今天也能事奉神！

弟兄姊妹們，撒旦的引誘和攻擊，都從小的地方開始，不會叫你立刻去殺人，也不會叫你立刻去犯姦淫、偷盜或打家劫舍，但是小的地方不對付，罪就勾引我們往下沉陷，以致不能自拔！

### 己心邪之靈惡潔淨耶主耶穌

「我來到耶路撒冷，就知道以利亞實為多比雅在神殿的院內，預備屋子的那件惡事。我甚惱怒，就把多比雅的一切家具，從屋裡都拋出去，吩咐人潔淨這屋子，遂將神殿的器皿和素祭乳香又搬進去。」（第110節）

前有尼希米，後有主耶穌。尼希米說：「我甚惱怒」，就把多比雅的一切家具，從屋裡都拋出去。有人出於一種天然的同情心，覺得尼希米不該這麼做！但是你讀到主耶穌用鞭子把那些在聖殿裡賣牛羊鴿子的趕出去時，你就知道尼希米這樣做是對的。今天，我們基督徒有一個錯誤的觀念，以為事奉主的不該發脾氣，這要看你為甚麼發脾氣？（我不是鼓勵人發脾氣）非尼哈為著神有忌邪的靈，除惡務盡；尼希米為著神有忌邪的靈，就把多比雅清理出去！

### 恆心忍耐再二作工

「我見利未人所當得的份，無人供給他們...我使招聚利未人...派祭司管理...這些人都是忠信的，他們的職分是將所供給的份給他們的弟兄」（第二〇

113節）

經過十二年，當初所恢復的祭司制度，設立的規模又落下去了。尼希米重新來過，再找一批忠心的人來事奉，再叫猶太人奉獻十分之一供給利未人。中國人說：「一鼓作氣，再而衰，三而竭」第一次好辦，第二次真是不容易啊！我很喜歡童子軍的精神，他們露營時，即使最後一天還是在建造，甚至拔營之前十分鐘，仍然在加強營務。事奉主的也需要有這樣的毅力，不怕失敗，不要灰心，一直不停地作工！

箴言書告訴我們，從螞蟻可以得著智慧，你看螞蟻忙忙碌碌地作東作西，這裡被破壞了，再來一次，那裡被破壞了，從頭再來。我小時候很調皮，看見蜘蛛網就想把它弄破，看看牠怎麼樣！蜘蛛就重新織網，我再把它弄破，牠還是重新來，一直到最後，我的耐心沒有了，不是一腳把牠踩死，就是走掉！只要我不把牠踩死，蜘蛛一定繼續地織網。今天，我們應該有這樣的蜘蛛精神，除非把我們一腳踩死，否則，總在那裡織網。

### 求主記念心別無他法

「我的神阿，求你因這事記念我，不要塗抹我



尼希米舉所羅門為例：娶外邦女子這件事本身就干犯了神，並且外邦女子祭拜外邦的偶像，所羅門受她們引誘去拜假神。所羅門有很多的婚姻是政治婚姻，因為他征服了許多國家，要他們進貢納糧時，就把他們的女子娶來，放在他的王宮裡。而那些外邦人也樂於把他們的女兒嫁給所羅門。第一，所羅門是個富強的國王，第二，能夠和所羅門聯姻，在王宮裏就有了很多的內線，使他們得益不少。

當所羅門愛外邦的嬪妃，多娶外邦女子的時候，他就離開了兩次向他顯現的神，他的心被勾引去敬拜外邦的偶像假神。

「大祭司以利亞實和孫子耶何耶大的一個兒子，是和倫人參巴拉的女婿。」（第28節）

前面講到以利亞實和多比雅結親，這裡又提到和參巴拉結親，這個大祭司以利亞實真是要命！

### 分別為聖至各盡其職

「我的神阿，求你記念他們的罪，因為他們玷污了祭司的職任，違背你與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約。這樣，我潔淨他們，使他們離絕一切外邦人，派定祭司和利未人的班次，使他們各盡其職。」（第29-30節）

聖經裡告訴我們，事奉主的人「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」這裡又是一個榜樣，尼希米使利未人各盡其職，為要成全聖徒。

「我的神阿！求你記念我，施恩與我」（第31節）

尼希米記的結束，最後還是這句話：「我的神阿，求你記念我，施恩與我。」你可以想像尼希米在事奉當中的痛苦和孤單，也可以看見他的忠心和決心。

### 後記

讀完尼希米記，我盼望能達到幾個目的：

1. 看見尼希米的榜樣，讓我們在神面前作個忠心的人。

2. 因為讀尼希米記，幫助弟兄姊妹們解開舊約的鑰匙；當我們再讀舊約時能產生興趣，作一個讀聖經的人。因為在尼希米記裡，我們也看見，以色列百姓的復興，跟讀神的話語密切相關。

3. 盼望我們讀完尼希米記之後，真正為著神

的見證講道，讓我們的生命和生活大大地改變，讓我們作一個有城牆的人，成為一個懂得分別為聖的人；

也在教會裡建立城牆，為了神的國和神的義事奉，而不是為了我們自己。

附錄：

## 尼希米記年代的問題探索

我們知道，由尼希米記第五章第二節提供之資料，尼希米任猶大省長的時間，是從亞達薛西王第二十年起（尼散月）到第三十二年，共十二年（根據尼希米自己的記錄來計算）。由第十三章第3節的語氣來看，他於第三十二年回到波斯王那裡述職，過了多日，才又回到耶路撒冷。

### 尼希米記非一次寫成

我們有理由相信，尼希米記錄的事情，不是一氣呵成的。前面十二章如果他是根據甚麼原始資料寫成，最後一次寫稿必是第三十二年之後；不然，這「第三十二年」的字樣，就不會出現在第五章了。為甚麼我們要特別提說這一點呢？因為在這本書中，有些事實缺

少清楚的年代。我們來看看：他的大事記有年代記錄的不多，最先出現是在第一章第一節及第二章第一節；在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基斯流月，他得著耶路撒冷城牆破壞的消息以後，二十年尼散月，他請求回原籍，並且奉王命定日期回到猶大省（二〇）。到了猶大之後，某夜他獨自巡視城牆（二12），這一些事情發生，加上旅程上要耽延幾日，我們都算在尼散月裡。

到了第三章，他們開始建造城牆，日期不詳，可能是埃波月。以後，遇見許多事情，參巴拉和多比雅擾亂，使得他們必須一手作工，一手拿兵器（四12）；不僅這樣，有一天百姓因高利貸呼號埋怨（五1），尼希米不得不召集大會取消高利貸，並且以身作則，不支薪給俸祿（五2）。高利貸的事情是這樣：通常短期之內，欠債人還不覺得難忍，一定是時間拉長了才

受不了。多久才算太久了呢？至少也要幾個月。尼散月是行政曆的第七個月（註二）。埃波月是第十一個月，差了四個月；高利貸到第四個月；感到利息的壓力，想來合理。這一切都還在亞達薛西王第二十年之內。

到了第六章，我們看見參巴拉又在用計謀，五次打發人來控告，假商量，假和談，所謂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；尼希米堅決抵擋絕不妥協，拒不與會。這五次的計謀，大概都是在以祿月發生的。

到了以祿月二十五日，城牆完工了，共五十二天（六二五）。如果尼希米記錄完全的話，我們推算回去，開始建造城牆就是埃波月了。

## 整理原文獻及長期工作

接下來，尼希米派定利未人的工作及管理城牆的工作（七二一）；又開始數點家譜，得著第一次上來者的名單（七五）；然後召開了有名的水門聖會，由以斯拉讀律法書（八二）。根據記載，那是在七月初一日。這個七月初一，不是行政曆，而是宗教曆（註三）。因為下文記載他們守住棚節，住棚節是七月十五日，就是行政曆的第一個月——以他念月，照算是亞達薛西

西王二十一年了。在這月間，二十四日他們又禁食，宣告與外邦人離絕（九二）甚至簽名立約（第十章）；又定規十一奉獻，及十分之一的人住耶路撒冷等重大事情。

緊接著，他們為城牆落成稱謝（第十二章），在時間上可能是宗教曆七月底或八月初的事了。這些事情，照常理判斷，有些雖是持續的工作，（好像把十分之一的人口遷來耶路撒冷。）所有的都是刻不容緩的事，在一年出頭的時間內，都作了安排，是合理的。由此看來，尼希米記前十二章的事情，都發生在這一年內。（除了第十二章所記利未人的家譜——因為家譜跨了至少四代，有追溯以前的，也有提到當時的祭司，並有他們的後代。）（註三）

## 第十三章是補遺

那麼，第十三章是怎麼回事呢？有一個可能，是補遺的性質。尼希米記錄的目的，就是為了要把多比雅的事作個交代。並且要說明，他們怎樣把在亞達薛西王二十一年中所作的重要決定，再次貫徹。

這樣一來，在第十三章一開始的「當日」二字，就大有講究了。這「當日」是甚麼日子？是不是指第

十二章四十四節的當日呢？Keil & Delitzsche 認為如此；他們事實上是把第十二章之節以後看為補遺，與第十三章合在一起了（註四）。所以，「當日」的問題並沒有解決。

我有一個看法，認為這「當日」，可以是第之節所說的當日，也就是尼希米為城牆告成稱謝的當日。尼希米當然記得，他上文結束在那裏；所以他提筆再書的時候，也就從那裏開始接續下去；另一方面，他也是重提了當時的決定，好作為執行命令、貫徹始終的依據。

根據這一個說法，他們讀聖經決定與閒雜人決交，只有一次，不過是分為兩次記載；為了貫徹這一個決定，作了不止一次事情。

另外一個看法，認為這「當日」是趕多比雅的當日。是那一日呢？必定是尼希米述職回來的某一日，就是亞達薛西王三十二年之後的某一日（註五）。第十三章41-5節是倒敘法，說明多比雅佔領庫房的本末。第六節是尼希米解釋何以事情會發生，是因為他本人不在耶路撒冷。第七節才是事情發生的當時，所以第一節的當日，就是這個時候。這樣一來，猶太人因讀聖經而下決心的事，就是兩次，並非一次了。這是此

說的困難。

不論如何，第十三章是一個補遺，也可以說是個結論；把尼希米這十二年中所作的屬靈事情，再重提一下；就是禁止外邦通婚、守安息日和恢復利未人的事奉。（築城牆反倒不是直接屬靈的事了。）果真如此，這三件事情的屬靈價值與意義，也是我們今天所當注意的了。

## 註解

註一：尼散月是宗教曆的正月，也是波斯行政曆的第七月。

註二：尼希米刻意記載第七月，而不用波斯曆法的月名，就是特為暗示這是猶大人宗教曆的七月。

註三：見 Keil & Delitzsche: Commentary on the O.T. Vol 3. Nehemiah, pp.262-272

註四：ibid, p.283

註五：ibid, p.283